

(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
专卖法》的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。纳税人应当
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烟叶税。

第二条 本法所称烟叶，是指烤烟叶、晾晒烟叶。

第三条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
总额。

第四条 烟叶税的税率为百分之二十。

第五条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
款总额乘以税率计算。

第六条 烟叶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
征收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征收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019

